**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报废论证表**

|  |  |
| --- | --- |
| 设备所属部门 |   |
| 设备名称 |  | 设备型号规格 |  |
| 设备编号 |  | 设备原值 |  | 购置日期 |  |
| 论证意见（明确设备的现状、报废原因和处理建议等） | 论证日期： 年 月 日 |
| 论证专家（副高以上技术职称） | 专家所在单位、部门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   主要领导签名：　　 （部门盖章）　　　　　日期：  |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日期： |
| 备注 |  |

注：1、**提交报废论证的设备必须达报废年限**，报废论证由设备所属部门组织专家组论证；

1. 鉴定专家须具有本学科领域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50万元以上设备**报

 废论证专家组成员中须至少1 人为校外专家；

1. 本表纸质版在部门提交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申请表的同时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档

留存；电子版扫描件在固定资产报废管理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

1. 重要或特殊情况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